

香港“海湾谷物”号轮案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7/2021_2022__E9_A6_99_E6_B8_AF_E2_80_9C_E6_c31_37095.htm 申请人：意大利波佐罗船舶物料供应公司。被申请人：香港海湾东方船舶管理有限公司。申请人意大利波佐罗船舶物料供应公司于1991年3月9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海事法院提出诉讼前扣押船舶的申请。申请称：申请人于1990年8月24日至9月28日期间，在意大利的奇基亚、马格拉和那瓦拉等港口，多次向被申请人香港海湾东方船舶管理有限公司所属的“海湾谷物”号轮供应食品、甲板物料和轮机物料等多种物资，价款达295.5112万意大利里拉。上述事实有该轮船长正式签字并加盖印章确认的单证为凭。虽经申请人多次催促，被申请人未支付此款。“海湾谷物”号轮停泊在大连港，请求予以扣押，责令被申请人提供4万美元的现金担保或其他形式的可靠和满意的担保。申请人愿意承担因扣船错误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。大连海事法院接到申请后，经审查认为，申请人的申请符合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讼前扣押船舶的具体规定》第一条第8项的规定，经院长批准，于1991年3月11日裁定：一、自即日起扣押被申请人的“海湾谷物”号轮；二、责令被申请人自即日起30日内提供4万美元的现金担保或其他形式的可靠担保。裁定书和经院长签发的扣押船舶命令发出后，被申请人未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。申请人在30日扣船限期届满前，以被申请人为被告，于1991年4月8日向大连海事法院提起供应物料合同纠纷的诉讼。大连海事法院审查认为，该案符合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讼前扣押船舶的具体规定》第六条第三款的

规定，于4月9日决定立案审理，并于4月11日向被告发出应诉通知书。被告接到应诉通知书后，经与原告协商，双方达成和解协议，被告付清了全部欠款。随后，原告以其债权已得到满足为由，于4月12日向大连海事法院递交了撤诉申请书。大连海事法院审查了原告的撤诉申请后，认为当事人双方合法的权利义务已经实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于4月12日裁定准予原告撤诉，同时由院长签发了解除扣押“海湾谷物”号轮的命令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